

# 實踐大學教研人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6年5月1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9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培養本校教師對學術倫理之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特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實踐大學教研人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研人員，係指本校專任教師、短期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首次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專兼任研究助理、臨時工等計畫內所有參與研究之人員。
- 三、前點所列人員若為首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計畫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計畫申請時繳交近3年內至少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相關證明文件至研究發展處存查，始符合計畫申請資格。  
若為計畫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之研究參與人員(包括非本校師生)，應於起聘日起3個月內繳交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相關證明文件憑以備查；若無配合繳交，則自起聘日第4個月起停聘。  
本校現職教研人員，應於109學年度結束前取得至少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證明；新進教研人員則應於到職1年內取得至少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證明；並自110學年度起完成前項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後，方具有申請本校研究相關獎補助經費資格。
- 四、實施方式：本校教研人員須選擇修習下列任一課程，並取得主辦單位核發之研習證明。
  - 1、「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課程或系列講座。
  - 2、各學術研究教育機構辦理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 3、本校研究發展處、教務處或人力資源室辦理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